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錢進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被 告 白介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之1
被 告 久居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久居營造股份
有限公司）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
號7樓之1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419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白介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0 萬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10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 萬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 萬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3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5 分之4 ，餘由被告白介宇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白介宇如以新臺幣890 萬元為原告

0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本判決第1 項之假執行。被告白介宇、久
02 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1,500 萬元、新臺幣
03 2,00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分別免為本判決第2 、3 項
04 之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06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07 二、被告白介宇持票據法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第1 、2 項規定抗
08 辯，此為有利於票據債務人、使原告票款給付請求權利不發
09 生之權利障礙要件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應由白
10 介宇舉證，先予敘明。
- 11 三、白介宇抗辯系爭支票1 、2 之流向與簽發原因為：訴外人李
12 建勳向白介宇借票後持以向他人借款：系爭支票3 、4 之流
13 向與簽發原因為：白介宇擔保其向被告久居公司之消費借貸
14 關係而簽發等語。顯然兩造並非系爭4 紙支票之直接前後手
15 。依白介宇所提被證1 至3 ，無從證明原告取得系爭4 紙支
16 票有何出於惡意、重大過失或以無對價或顯不相當對價之情
17 形，其所聲請之證人李建勳、莊坤霖復經2 次合法傳喚未到
18 庭作證，無從認為原告取得系爭4 紙支票時有何上述構成要
19 件事實，其主張票據法第13條但書與第14條規定自不可採。
20 至於白介宇另辯稱：其和久居公司有內部約定系爭支票3 、
21 4 不得再轉讓第三人等語，基於保障交易安全與票據流通性
22 ，此一內部約定不得對抗執票人即原告。
- 23 四、從而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票款與
24 利息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7 書記官 許慈翎

28 法 官 許凱翔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30 書記官 許慈翎